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6〕79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菏泽校区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齐鲁工业大学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12月26日

齐鲁工业大学

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落实“2016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根据我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工业大学的需要，激发我校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提升我校教学、科研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我校职工追求卓越，创造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圆满完成学校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本着突出重点、兼顾全局、科学高效的原则，学校着重奖励层次高、影响大、对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

第二条 奖励范围

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范围包括教学科研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科研论文、专著、教材、教学科研获奖、发明专利和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等。

第三条 奖励标准

1. 项目立项与经费奖励

(1) 项目立项奖励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计划经费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奖励20万元，重点项目奖励10万元，一般项目奖励5万元，其中项目计划经费低于10万元的，奖励

金额按经费的 50%计算。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立项的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奖励 10 万元，一般项目奖励 5 万元；国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励 10 万元；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励 3.2 万元（不按项目经费奖励）。

（2）项目经费奖励

我校为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国家级与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按到位经费（不含过路经费）给予项目经费奖励。到位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下的奖励经费的 10%，100-200 万元（含）的奖励经费的 8%，200-500 万元（含）的奖励经费的 6%，500 万元以上的奖励经费的 5%，实行阶梯累积计算。我校为承担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按到位经费（不含过路经费）给予项目经费奖励。到位经费 500 万元（含）以下的奖励经费的 4%，500 万元以上的奖励经费的 2%，实行阶梯累积计算。

（3）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与引导计划、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火炬计划有资项目以及国家科技部、国家基金委新增的有资计划项目、教育部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指除科技部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委、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社科规划办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社科规划办批准立项的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有资计划项目；国家级教研项目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国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含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省级教研项目指山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发展支持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创业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

2. 论文奖励

我校在职人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给予奖励。在校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奖励其学位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如下:

理工类按上一年度中国科学院“SCI”论文分区体系分别奖励。I区论文每篇奖励4万元,II区论文每篇奖励2.5万元,III区论文每篇奖励1.5万元,IV区论文每篇奖励0.8万元,其他SCI/EI期刊论文每篇奖励0.5万元。其中影响因子(IF)超过10(含)的论文,奖励 $(IF \times 0.5)$ 万元,不再按照分区重复奖励。

CNS(非子刊期刊)论文每篇追加奖励25万元;ESI高被引论文每篇追加奖励10万元。

社科及教学研究类特类论文每篇奖励4万元,A类论文每篇奖励2.5万元,B类论文每篇奖励1.5万元,C类论文每篇奖励1万元,D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0.3万元。

3. 出版专著、教材奖励

(1) 以我校在职人员为第一署名人,字数在20万字以上

的学术著作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理工类学术著作，一类出版社出版，且标明“著”的每部奖励4万元，“编著”或“译著”的每部奖励2万元；其他出版社出版，且标明“著”的每部奖励2万元，“编著”或“译著”的每部奖励1万元。

社科类学术著作，一类出版社出版，且标明“著”的每部奖励4万元，“编著”或“译著”的每部奖励2万元。

(2) 对以我校在职人员编写，且获得国家级规划立项的教材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我校人员为第一主编的奖励3万元、其他奖励1万元。

对以我校在职人员为第一署名人，字数在20万字以上的高水平精品教材给予奖励。所奖励的教材必须是为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立项项目而编写的教材，且已征订使用。奖励标准如下：

一类出版社出版，编写每部奖励1万元；其他出版社出版，编写每部奖励0.5万元。

一类出版社目录分别见《齐鲁工业大学理工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和《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文件认定的一类出版社视为我校的一类出版社)。

出版专著和教材必须在前言或后记中标明我校为作者单位。

4. 教学科研获奖奖励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科研获奖成果(政府奖励)，按奖励等级进行奖励。理工类国家级奖入围奖励30万元，获一

等奖奖励 9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理工类获教育部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2 万元；社科类获教育部一等奖奖励 4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获国家专利金奖奖励 25 万元、优秀奖奖励 10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奖励 25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35 岁（含）以下具有讲师（含）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首位获市厅级（济南市、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社科联）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5 万元。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级联合会科研获奖成果，按奖励等级进行奖励，国家级联合会指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具有国家级奖励推荐资格的单位和机构）。获得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国家级联合会、协会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材获奖（政府奖励），由学校按奖励等级进行奖励。获国家级奖奖励标准：获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4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

作为合作单位的奖励，单位和个人都颁发奖励证书的，按单位位次排名计算奖励，计算公式为：奖励金额=奖励标准 \times 1/m（m 为单位位次）；仅颁发个人奖励证书的，按我校最靠前位次人员计算该项奖励，奖励金额=奖励标准 \times 1/n（n 为个人位次）。

5. 发明专利奖励

齐鲁工业大学为专利权人的职务发明给予奖励。获国际发

明专利授权（通过 PCT 途径递交申请，被其他国家授权保护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 万元，合作获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0 万元/专利权人数。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0.8 万元。

6.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奖励

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学校给予奖励。获得国家教学比赛（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5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奖励 4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获得全国单项教学竞赛（微课比赛、课件比赛等）一等奖奖励 2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三等奖奖励 0.5 万元。

第四条 对于各级政府新设奖项和学术价值高、影响力大的教学科研成果，未在本办法中体现的，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认后，纳入奖励范围。

第五条 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参与人贡献分配金额，各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人事处，由计财处根据分配金额直接发放给项目及成果参与人。

第六条 附则

1. 论文与学术著作要进行查重检索，并根据查重检索结果进行量化，查重率超过 30% 的成果，不予奖励。

2. 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分别对所管理项目和成果进行审核，并对学术成果进行相关度审查，学术成果必须与专业岗位相一致，并用于人才培养。职工在理工类和社科类均获得学术成果时，根据聘任岗位认定奖励。

3. 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奖励数额最高一项发放。

4. 同一成果只能归口教学或者科研一个部门认定。

5. 依托教研项目或者科研项目形成的成果，只能归口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成果价值认定。

6. 项目、奖励不按学校程序要求申报的，不予认定。

7.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解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齐鲁工大校字〔2014〕16 号文件同时废止。